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海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
注册资本金额	31,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6,000万元
其在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公司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60%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提供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对资产负债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协议概述	2025年7月2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在该行申请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日，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海科融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翠微股份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5-00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自然人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海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98.2975%，北京国新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5% 法定代表人：胡晓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9020867743 成立时间：2001年01月01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2层1-25-1201至1-25-1210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60%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内或资产负债表外提供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对资产负债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协议概述	2025年7月2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在该行申请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但自海科融通向贷款所购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以及北京银行已收到以北京银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他项权利证明文件正本之日起，公司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证券代码:188995 证券简称:21翠微01

经营范围	
非银行支付业务；技术；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维修；投资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商务活动；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从事商业活动；商务咨询；经营性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终止) (未审计)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终止)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83,832,623.71 1,329,444,583.91
负债总额	1,096,866,202.37 1,183,952,782.64
资产净额	187,976,421.34 145,891,803.27
营业收入	1,391,827,729.41 264,343,209.65
净利润	-379,366,610.30 -42,088,925.96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动解除，但对于在该日之前已到期的借款人债务，以及该日之前发生保证人或/及担保人的违约而引起的合同或/或本合同项下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和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与厦门国际银行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海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人：北京海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币种金额大小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CNY150,000,000.00)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届满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除于公司控制范围内，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70%，根据日常经营规划及现金流预测，被担保方具有偿债能力的，且此次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3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会议召集人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2390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0月21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召开会议的方式：通讯方式。

2. 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件数为准)。

3. 通讯表决方式：将表决票送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投票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02
联系人：胡晓峰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4. 投票表决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5.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6.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7.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8.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9.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10.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11.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12.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13.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14.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15.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16.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17.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18.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19.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20.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21.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22.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23.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24.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25.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26.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27.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28.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29.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30.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31.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32.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33.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34.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35.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36.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37.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38.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39.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40.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41.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42.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43.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44.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45.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46.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47.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48.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49.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50.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51.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52.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53.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54.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55.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56.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57.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58.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59.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60.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61.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62.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63.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64.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65.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66.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

67. 会议投票权：基金管理人有权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并投票。